

##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到應聘注意事項

###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保員，應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至分發學校或幼兒園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二、繳交資料：

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保員，應於報到當日繳將以下資料，未繳交者，取消資格：

(一)分發報到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二)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

(三)報名時切結事項（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證書、到職日 3 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五)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錄取教保員者已有上述證明者以下擇一繳交）：

1. 任職前最近 1 年內（即於 110 年 2 月 1 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如紙本研習條、研習時數紙本證明、證書等）。

2. 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逾 2 年者（即於 109 年 2 月 1 日後曾接受基本救命術者），請檢附服務經歷證明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如紙本研習條、研習時數紙本證明、證書等）。

(六)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廚工另需包含 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

**※如錄取人員無法於報到當日繳交以上資料，請與出缺校(園)簽訂切結書，至遲應於起聘任職日前補交相關資料。**

### 三、起聘敘薪日期：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完成分發作業者，於 111 年 2 月 1 日（星期二）起聘敘薪。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敘薪日期者，於該日起聘敘薪。

###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教保員新進人員研習：依據簡章規定，凡錄取本市契約進用教保員者，應參加本市辦理之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預計於 111 年 8 月辦理（日期將另函通知）。

(二)教保員基本救命術訓練：訂於 111 年 2 月 19 日（星期六）於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辦理。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係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規定支給薪資。

(四)教保員甄選錄取分發者未來申請遷調，須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

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補充規定辦理。分發至第 2 組（偏遠組）及第 3 組（原住民族組）之幼兒園者，應實際於該校（園）服務滿 6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始可申請教保員市內（外）遷調。

- (五)經錄取各類人員向分發學校或幼兒園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 (六)若有簡章所述之法定傳染病之一者，應暫緩到職，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 1 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 (七)其他未盡事宜，以各類人員甄選簡章為準。

###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7 日